

陕西省商务厅

陕商函〔2020〕501号

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启用新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、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715号）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），近期，商务部印发了《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289号），明确于2020年8月31日19时至24时对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”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进行停机并改版更新，9月1日改版正式上线运行，并将同步调整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回收证明》）样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版《回收证明》样式。新版《回收证明》尺寸为横板A4，共六联，分别为车主联、公安交管部门联、回收拆解企业联、商务主管部门联、申领补贴联、交通运输部门联，由省商务厅统一监印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新版《回收证明》打印方式。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套打。信息系统自动生成《回收证明》二维码，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得车辆相关信息以及核验《回收证明》真

实性。

三、新版《回收证明》启用时间。从2020年9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新版《回收证明》。

四、旧版《回收证明》（原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）处理方法。2020年9月1日起不再使用旧版《回收证明》，已发放至企业尚未使用的，由该企业清点登记后由所在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监销，并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监销情况书面报省商务厅。未发放的由省商务厅监销。

五、《回收证明》申领。《回收证明》以市（区）为单位，由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前往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领取，领取时要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函件（注明领取人姓名和领取数量）、领取人身份证。8月31日开始发放。

六、《回收证明》管理。要加强对《回收证明》的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建立《回收证明》台账，对《回收证明》的发放情况及商务主管部门联进行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对企业使用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严格监管。

联系人：李健

电话：0296—63913873

附件：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样式



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						票样	
回收企业名称:			回收证明编号:				
车主名称		车主身份证号/代码证号		车主联系电话		第	
车主地址		交车日期		注册登记日期		联	
车辆牌照号码		车辆类型		车辆使用性质			
车辆品牌型号		车辆识别代号		整备质量(kg)			
动力类别		发动机号码		动力电池编号			
(二维码)	商务主管部门(章/监印) 			回收企业(章)			
				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
说明:						共 联	
						陕西省商务厅监印	